

職業服務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3號9樓

聯絡人：陳先生

聯絡電話：(02)87897601

傳真：(02)87897584

110

臺北市基隆路2段51號13樓之3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00000185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0年1月10日本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推廣及試辦」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審查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正本：周家蓓委員、葉昭雄委員、楊錦釗委員、吳傳威委員、宋裕祺委員、歐章煜委員、黃金山委員、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國防部、交通部、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交通部公路總局、內政部營建署、經濟部水利署、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世職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陳副主任委員室、會計室、企劃處、工程管理處、技術處(均含附件)

主任委員

范良鏞

轉各會員公會
抄2.轉知本會顧問人員
(連署人:呂欽文)

建 築 師 公 會 全 聯 會	收 文 第	100	年	1	月	18	日
		012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紀錄

- 壹、會議名稱：本會「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推廣及試辦」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審查會議
- 貳、會議時間：100年1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
- 參、會議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 肆、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鏘（吳主任秘書國安代）
- 伍、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
- 陸、記錄：陳聿甫、胡鶴馨
- 柒、本專業服務案緣由及辦理過程說明：

自97年新政府上任以來，發現低價搶標的情形非常嚴重，尤其是災後復建工程，因而品質低落造成重覆致災，另外亦發現建築師、技師一人即承攬100件以上之技術服務案件，嚴重影響工程品質、浪費資源，本會為改善這些不合理的情形，避免劣幣驅逐良幣，97年以來，針對業務量異常之技師及顧問公司，展開密集之專案稽查，避免租借牌照的現象，並擬定「業務異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及技師事務所業務檢查暨輔導實施計畫」，實地瞭解業務異常工程技術顧問公司與技師事務所提供之服務品質，補稽核及查核機制之不足，以提高工程技術服務品質及維護公共安全；另避免廠商低價搶標影響技術服務品質，本會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增訂最低標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者，廠商如無法提出其標價偏低之合理說明，機關可不決標予該廠商，以防止廠商惡意低價搶標，確保採購品質。

本會同時建立廠商履歷制度，於本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公開廠商承攬案件數、施工查核成績、查核結果、得標結果、逾期及罰款的情形，希冀以這些客觀資料做為各機關評選廠商的參考；為更進一步的建立技術服務案件評核指標，本會研擬建置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業於98年辦理「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委託專業服務案，主要構想為建立技服廠商履約績效履歷制度，執行初期以簡單易執行為原

則，以具明確評估內容之滿意度評量表方便機關填寫對廠商履約之滿意度，相關資料庫將建置於本會現有工程標案管理系統，擴大於技術服務標案管理層面，尤其是很多採購機關對廠商之績效資訊不清楚，僅能憑有限之投標文件辦理評選，故期望於建立相當技服廠商履歷資料後，可回饋提供機關選商參考。由於本評鑑機制之推動攸關國內技術服務之品質，影響甚鉅，且屬本會針對提升專業技術服務品質政策之一環，為求慎重周延，本會於99年1月27日召開會內研討會議，並於99年3月8日邀集相關中央、地方機關、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技師公會、建築師公會及營造業公會召開座談會，綜整各界意見後，辦理本委託專業服務案，修訂一具體可行之試評鑑方式，並辦理推廣相關機制及試辦各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之評量。

依歷次研商會議專家學者之建議，考量大、小型工程性質之差異，考量、評核的標準宜有所差異，本計畫係初步提供滿意度指標的平台，本會並不希望以本計畫的評量來取代部分機關已有的評鑑機制，希冀是能相輔相成。另就本計畫滿意度之填報原則，已明定核定分數並非由單一個人來負責，評量的分數具備公平性及透明性，蒐集資料要以明確、鑑別度高為首要前提。

本計畫最主要之目的係鼓勵優良之技術服務廠商，促成良性循環之效，為一興利之舉措，並有效提昇公共工程品質，改善工程環境，健全產業之發展。

捌、專業服務團隊簡報：(略)

玖、會議紀錄

一、葉委員昭雄

(一)公路局多年前早期一直有「養路比賽」，精省併交通部後，由交通部辦理「金路獎」，公共工程委員會約8、9年前開始有施工查核，而有「金質獎」，以上兩項涵蓋養護與施工監造兩大方面。但規劃、設計則尚欠缺。以往政府工程建設大部分由機關規劃、設計、監造，故情況尚不致如今日幾乎全部委外技術服務之嚴

重；今日工程技服水準參差不齊，造成技術服務機構服務費率約7%，卻左右了整個工程100%的妥善性，情形相當嚴重，故本計畫有儘速推廣及試辦之必要，以使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施工、維護整體均有管考。

(二)至於試辦及推廣後，發現需改進者，則可進一步研議改進及修改。

(三)填報方式，建議初步填報後，需經專案小組、委員會、該單位技術幕僚長（如總工程司或授權之副總工程司），或機關幕僚長審核及核定後送出。

(四)建議比照「施工查核」對機關後續辦理「績效查核」方式，增加查核填報機關之工作，以供檢討改進，及避免填報不公允。

二、吳委員傳威

(一)本計畫最大的關鍵在於「滿意度」，到底與「服務品質」的關聯有多大。服務品質包含的重點是工程規劃設計監造的品質，而非服務態度，目前評鑑表格似並未能反應重點，可考慮外掛其他指標方式。

(二)填寫人的身分與專業直接影響結果，但對於填表人所得資訊的完整性與平衡性並未分析，尤其是填表人的誘因及成本分析皆不完整。

(三)歷次會議與座談意見有部分十分中肯，但採納的情形不明確，期中審查意見亦多以「遵照辦理」回應，缺乏具體證明。

(四)本計畫之技術服務的績效評鑑對於廠商十分重要，但目前之狀況是：填表人專業不足，填表成本低，資訊不對稱，表格又過於簡化，因此其結果客觀性、公正性皆有疑慮，目前尚無條件列為重要指標，宜以正面獎勵方式參考處理，待日後樣本充分後，再分析檢討執行過程與效果。

(五)期末報告結論與建議請參照簡報內容修正。

(六)工程規模不同應列入考量，大工程人多、服務內容多，評鑑項目不能過於簡化，小工程則相反，不應一視同仁。

三、歐委員章煜

- (一)此項評鑑機制是否成功視填報單位(人)的作法，惟填報單位的素質卻不一。目前研究單位已有試評結果，研究單位宜找3個主辦單位，選出該單位公認滿意度高或低(優或差)的公司或技師，確認所建立程序的適當性。
- (二)基層政府單位缺乏專業人員，有時決策又受地方政治的影響，因此遴選出的廠商素質不如預期，如今再由單位填報，其效果如何，令人感到擔憂。
- (三)若填報由委員會填報，項目似乎太少。
- (四)建議繼續修正，儘速推動。

四、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 (一)評鑑者的資歷、專業度不具客觀性，甚至可能是由政府機關之約僱人員來填寫滿意度，令人感到疑慮。
- (二)建議將評鑑結果公開，讓廠商及機關皆能查詢。
- (三)建議更明確的列出相關會議各界意見之回覆說明。
- (四)針對日後的推廣與續辦，應將具代表性的公司或團隊納入試辦研擬單位中，例如將顧問機構、技師事務所、顧問、建築師皆納入考量。

五、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此項評鑑似乎讓承辦人滿意就能讓該案之滿意度評比得高分，相對性沒有在此項計畫中展現，建議應有互相評鑑的機制，提供業界對機關表示意見的管道。

六、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一)建議不應強調「工程在地性」，會使主辦機關認為應以在地技術服務廠商為優先選擇。
- (二)表16至表21太多非客觀看法，主辦機關科員即能主宰對技術服務廠商的看法，建議應從客觀的數據來衡量服務績效，如：
 1. 履約爭議的緣由、責任、多寡等。
 2. 變更設計的多寡。

3. 擁有專業技師人數的多寡。

4. 工程查核的成績。

基於上述原因，表 16 至表 21 強烈建議不可引用。

七、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顧問機構或技師事務所執行中業務數量與技師人數如有異常，可對其執行中工程進行查核，可達嚇阻作用。

(二)日後績效評鑑將作為主辦機關選商參考，建議於尚未全面完成評鑑前，不應貿然實施，避免失去公平性。

八、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建議訪談技師公會應包括機電類如：中華民國冷凍空調技師公會全聯會、電機公會、機械公會等。

(二)建議技術服務績效以「工程品質、進度、成本」來取代「滿意度」避免人為主觀之意見，且應公開評鑑結果。

(三)評鑑應有相對性，技術服務單位對主辦單位之意見，也應公開給主辦單位參考。

九、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建議於滿意度評量表之個別項目內列入權重欄位供機關自訂權重填報之用。

(二)目前之評鑑項目較單純化，供滿意度評量尚可適用，若未來要作為招標技術服務廠商評選之成績依據，應將評鑑之項目更細分及量化。

十、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本績效評鑑第一階段滿意度經過分析模式得到重要性指標，該分析模式是否有其他模式可以作比較，其分析結果是否合理；如工程顧問公司滿意度為 II 重要性之 E11 工程查核成績重要性 0.005，但技師事務所滿意度 II 重要性之 F8 工程查核成績重要性 0.363，如此落差原因為何？

(二)分析結果所得之重要性招標與未來評鑑之關聯性如何勾稽？

十一、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 (一)辦理公共工程廠商本以「施工廠商」為主體，工程品質絕大部分有賴施工廠商水準而定。公共工程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未納入「施工廠商」作整體考量，不僅缺少主體部分，且因未納入「施工廠商」致監造單位與施工廠商權責未能充分釐清，導致本評鑑案之原則及結論均失據。
- (二)依管理學出發，使用單位對提供服務之廠商辦理售後之「滿意度調查」本無可厚非，但用戶之評估或滿意度調查應有嚴謹之程序。其填報原則：填報人千萬不可以機關承辦技術服務履約管理業務單位填報，因缺乏技術專業並涉及過於本位。必須成立相關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填報，方可獲得工程技術品質高低評鑑之依據，調查表之結果才有評鑑之意義。
- (三)廠商履約績效滿意度評量試辦方案(草案)依本方案由機關承辦履約管理人所填報之「技術服務滿意度調查」表之內容偏重服務態度良否，缺少工程技術之評量，故缺乏實質之意義。僅可做為廠商服務態度好壞之評量，不應將其結果做為招標之參考或依據，萬不可導致影響廠商日後招標評選之成績。因其評量之成績高低無法呈現廠商服務之實績，且該評鑑結果缺乏整體性。
- (四)各機關之評量結果如作為本機關未來評選之參考，問題不大，但本機關之意見想要影響他機關之評選，則不可不慎。因各機關各案、各合約的重點皆不同，此機關認為重大工作項目(如品質、經費、進度控管)，他機關認定的重要性會不同。
- (五)五大評量項目應有不同的權重。
- (六)結論：「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推廣及試辦」案因其「滿意度調查表」缺少技術性、客觀性及公正性，強烈建議在目前的期末報告情況下，沒有理由推廣更不應試辦。有關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之評鑑應採簡化併案方式納入「公共工程品質管制要點」內合併整合辦理，以收整體管理之效，不應另立門戶單獨辦理，製造紛亂。

(七)希望釐清：

1. 第 69 頁中的表 47 與第 77 頁中的表 56 之異同。
2. 附件四-滿意度參考標準級距說明後應加附(第 52 頁至第 56 頁)工程開工時及結案時之滿意調查表。
3. 現今法規(採購法等)中已有選商之條件及標準，無需疊床架屋重複辦理，應依法行政。
4. 主辦機關之主辦人僅可做滿意度調查之資料收集者，應委由委員會依該資料再彙整成滿意度調查表。

(八)本計畫的盲點：

1. 未曾做過公共工程者即無法在本調查表內呈現。
2. 缺少技術性評鑑喪失評鑑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之意義。

(九)本計畫的缺失及錯誤：

1. 第 9 頁，第二階段試辦成果表 4，各類型滿意度彙整統計表共彙整 1605 件，但缺少漏列建築師事務所基本資料 2327 件，60%案件未列入統計表。
2. 第 11 頁，對象規劃第 4 行「道路」二字應刪除，因無道路技師。
3. 第 13 頁，教育訓練場次規劃出席人數有 380 人次，但依表格呈現應改為 760 人次。

十二、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一)績效評鑑主要是針對客戶的滿意度，建議在源頭上，應將設計及監造分開，減少一些工程執行上一些模糊之空間，讓界面清楚，會讓工程執行上減少不少困擾，也讓評鑑上更客觀、公平。

(二)工程能否順利推動，能否如質如期完工，從主辦機關、設計、監造及施工廠商的表現，環環相扣，故完工後施工廠商之感受及心得特別深刻，在目前雖已能接受學生評鑑老師的做法，但公會不敢做此要求，惟僅建議主辦機關在評鑑過程中，亦能將施工廠商之意見納入參考。

十三、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履約績效對廠商而言很重要，建議持續對填表人進行教育訓練。
- (二)工程大小不同，應有不同的考量面向，不應以一個統一的標準來衡量。
- (三)評鑑應為雙向，工程顧問亦是服務業，因為希望能有明確的回饋意見，才能有進步的機會與良性的循環。

十四、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一)大多項目對建築師事務所資料缺乏，應予補足，至少包括資料庫欄位、滿意度分析結果、案件統計。另附件9資料不清晰。
- (二)建議未來「成熟」後可作為業主（招標機關）編列底價之考量，不僅列為技服廠商參考，表現佳之廠商應提高其服務費用。
- (三)按滿意度程度給予正面獎勵為原則。
- (四)評鑑人員及專業性待商榷，應有制度化、標準性的作業模式，以達公平性。
- (五)資料分析結果多以數據表現，建議應有說明分析統計後之意涵。

十五、國防部

- (一)本計畫技服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推廣及試辦的意見，不外乎應考量整體評鑑之公平性、客觀性，以及評鑑結果應具代表性，與各單位意見大致相同，本部已在歷次會議中提出，不再贅述。
- (二)為使承辦人填寫的滿意度具代表性，建議應持續辦理教育訓練，各機關才不會因人員異動而新接辦人員不知如何辦理，也不致於影響廠商績效評鑑的公平性。
- (三)建議能建立良好的回饋機制，應多方考量，選免影響廠商績效與公平性。
- (四)希冀未來依照試辦過程所發現的問題，適時予以修正，讓評鑑更具代表性。

十六、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 (一)本局對於技術服務案件有半年一次的評鑑，發現考評的時間點有很大的影響，廠商於各時間點的服務態度完全不同，建議將此現

象納入考量。

- (二)評鑑的分數不應由一位承辦人來決定，建議針對評鑑人員應多考量。
- (三)採取不公開成績是很恰當的方式，如此才能避免評鑑分數影響未參與者的想法。
- (四)贊成雙向評鑑，應著重在於雙向的良性互動，而非只有單方面的評比。

十七、交通部公路總局

- (一)表 16、17、19、20、21 如採用建造費用百分比法，依採購法技服辦法中所示，其費率係採級距並非單一費率，建議此項改以建造費用百分比法（技服辦法費率表中最高費率）_____%，以免將來填寫時填寫人員無所適從。
- (二)依期末報告所示，工程會已經辦理過說明會，但仍顯示有不少單位無人參與說明會，為求將來填寫時各機關之標準能趨於一致，工程會如有資源，建議可持續辦理說明會。
- (三)如將來要將評鑑結果納入選商之參考，建議應先試行一段時間，等評鑑辦法上軌道，且各單位試辦時之意見皆研議解決後再正式納入選商參考。

十八、內政部營建署

- (一)營建署在 99 年 7 月 7 日委託專業服務案第 1 次產官學研會議，及 99 年 10 月 27 日的第 2 次產官學研會議所建議之事項皆已有所採納。
- (二)對於滿意度參考標準級距說明，所列出之高低標範圍，是相當有彈性的，五大指標之評分權重原則，確實可以給主辦機關依實來做評分，建議納入標案管理系統之評量，其指標之評語可做為機關檢討、查察之參考。
- (三)目前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辦理履約時，時有服務品質不齊之情形發生，惟因受限於政府採購法，造成低價搶標，建議在此一經由績效評鑑推廣及試辦的成效下，改採最有利標辦理，並納入招

標文件，讓工程界是一個好的循環，以提升產業的競爭力。

十九、經濟部水利署

建議針對評鑑人員持續辦理教育訓練。

二十、臺北市政府

(一)市政府內部推動的評鑑已有將廠商過去履約績效納入評鑑的項目中，肯定與支持此計畫，希冀能由此計畫讓好的廠商能夠提高能見度，避免劣幣驅逐良幣。

(二)建議增加評量指標，開放增減分的機制，可列出優良事蹟加分。

(三)建議本報告增列探究分析結果之影響原因，以及各項目間之關係，回饋至評量表。

二十一、新北市政府

(一)後續將配合工程會政策辦理。

(二)資訊回饋建議如下：

1. 保密性：為避免承辦單位在填表後，廠商因對填表內容不滿，造成後續工程執行之困擾，故建議請工程會針對保密性予以參酌。

2. 便利性：

(1)有關第2次產官學座談會林茂盛委員提出的第二點建議，因考量各業務單位組織之問題，建議建立彈性填表機制，包含給委員會或承辦人或委員會及承辦人等。

(2)填表人資料回饋：考量緊急採購及以政府採購法第22條第1項第3款辦理方式之時效性，建議資料回饋機關參考時，給予填表人聯絡方式，讓機關可以電話洽詢填表人。

(3)可更改性：開放填表之修正性。

二十二、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一)已自行執行評鑑單位，其項目與工程會目前試行項目有所不同，將來是否被取代或如何融入問題，須作考量。

(二)以機關自訂權重較不嚴謹，執行上較不明確，評量結果落差大，建議統一訂定權重。

(三)評量項目太少，評量結果客觀性差，建議進一步作細項之探討。

二十三、本會工程管理處

評鑑不等同於滿意度，目前國內 100 萬元以上的公共工程案件，每年於本會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中有 4 萬筆，本會已提供最近 5 年內各廠商之執行案量、查核件數、獲金質獎的次數、發生重大工安事件的次數等資料，建立工程施工廠商之相關履歷制度；本計畫案係擴充建置之技術服務廠商履歷資料，目前主要為蒐集技術服務廠商基本資料及滿意度評量資料，與辦理技術服務之評鑑尚屬有別。

二十四、本會技術處（含書面審查意見）

(一)本計畫前已蒐集世界各國相關的評鑑機制，並已納入研修參考。

(二)目前本計畫滿意度評量係試辦階段，未來會持續修正，試辦至計畫具完備性後，始會考量納為選商依據。

(三)評量項目太少，評量結果客觀性差，建議進一步作細項之探討。

(四)本計畫之分析原理、方式及相關軟體需求，建議納入本報告，以利本會就後續填報資料分析統計之用。

(五)本計畫之分析成果，應與現有評量機制作驗證分析，並可回饋至現有評量機制，作出相關修正建議。

(六)本計畫名稱雖為「評鑑」，惟推廣及試辦階段已修正為「評量」，建議酌作文字統一修正。

(七)關於後續建議設置之資訊系統，應加強論述，敘明具體作法及相關維護建議；並考慮政府組織再造後，相關統計資料之管理及分析方式。

(八)請修正本計畫錯別字及疏漏文字 (P.1、3、6、8、9、10、12、13、26、32、34、35、36、47、50、51、52、56、61、附件一 P7、14、15、16、17、18、57)。

拾、結論：

一、97 年新政府上任以來，本會為提升公共工程品質，針對災後復建工程品質低落、低價搶標及專業技術廠商之案量異常之情形，已進行一連串之導正新措施，包含就業務量異常廠商展開密集之專

案稽查、辦理顧問公司與技師事務所之業務檢查、修正「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八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情序」防止廠商惡意低價搶標，98年辦理「建立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及管理機制」第一階段之履歷制度，已正式上線，提供各機關參酌辦理廠商之評選之用，該履歷內容已包括廠商曾受託辦理技術服務案之規模、獎懲情形、施工查核結果等基本資料；本計畫係屬擴充98年即已建置技術服務廠商履歷資料重要之一環。

- 二、考量簡政便民之政策方向，避免造成機關人員作業之負擔，執行初期以簡單易執行為原則，且歷經多次討論結果，以滿意度評量表之結果，進行分析回饋，以有效達成評量機制公平化與客觀化之目標。
- 三、本委託專業服務案係技術服務廠商績效評量機制之推廣及試辦，著重於教育訓練及推廣試辦，本計畫屬試辦階段，相關資訊僅作統計分析之用，目前尚不宜公開及作為選商參考。
- 四、關於本計畫滿意度填報原則，應秉公平、公正之原則辦理，依所擬計畫，已明定具體審核之程序，一般型技術服務案件，由承辦人依據滿意度標準進行評量，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後，由填報人負責填報；如案件專業嚴謹度高，可由機關另行成立相關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定期開會檢討，評定各結案案件之滿意度分數，依據填報時機由填報人負責填報；非由承辦人一人即可決定滿意度分數。
- 五、感謝臺北市、臺北縣、嘉義縣及花蓮縣政府協助進行技術服務案件滿意度系統填報測試。
- 六、評量結果可考量納入金質獎等或評選及獎勵內容，或針對評量表現優良之廠商獨立考量予以獎勵。
- 七、歷次審查會議與座談之委員意見採納的情形，請委辦廠商補充修正具體之改善結果。
- 八、本期末報告原則經審查通過，請委辦廠商依本次與會人員所提意

見修訂期末報告（製作期末審查意見回復說明對照表）送本會審定。

拾壹、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名稱：本會 99 年度「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履約績效評鑑推廣及試辦」委託專業服務案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二、會議時間：100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三、會議地點：本會第 1 會議室

四、主持人：范主任委員良鏘

吳國華代

記錄：陳聿甫

五、出（列）席單位或人員：

單 位	簽 名	
	職 稱	姓 名
周家蓓委員	委員	
葉昭雄委員	委員	葉昭雄
楊錦釗委員	委員	
吳傳威委員	委員	吳傳威
宋裕祺委員	委員	
歐章煜委員	委員	歐章煜
黃金山委員	委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國防部	技 正	郭東陽
交通部		公路總局代 費啟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副工程師	胡學志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		曾資毅
內政部營建署	副組長	黃文德
經濟部水利署	科長	張重倫 黃吉正
臺北市政府	專員	曹齊倫
新北市政府	科長	潘以乘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課長	鄭嘉麟
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中小工程技術顧問企業協會	理事長	吳水山
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市土木技師公會	專員	林煒堯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王大衡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水利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高仁福
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冷凍空調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常務理事	蘇燈城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技術委員	傅紅貴
中華民國水土保持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陳智誠
中華民國應用地質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灣省大地工程技師公會		
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常務理事	吳欽文 張啟明
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	沈華春
中興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鍾麟
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張華春
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謝宜璋

謝宜璋

單位	簽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潘崇仁 黃建邦 胡鵬馨
工程會會計室	科長	黃隆谷
工程會企劃處		
工程會工程管理處	簡任技正 設計師	周壽榮 廖文智
工程會技術處	副處長 技士	葉昶祈 陳建甫